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通

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000 股增加到 425,400,000 股。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25,400,000 股增加到 427,400,000 股。

8、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2023 年 7 月 3 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7元/股。

#### 2、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27.2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40,000	-120,000	17,1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160,000	0	410,160,000
总计	427,400,000	-120,000	427,28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